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的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际出席 20 人，缺席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左志鹏、王玫为公司新任职工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